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赵 敏

张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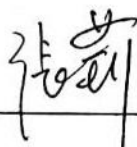
成国光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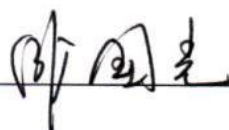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2020年6月19日